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
有關五年級「同根同心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內地交流計劃(2018)」事宜 (通告第 103/2018 號)

致五年級學生家長:

為了讓同學體驗多元化的學習經歷,及增加對祖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認識,從而加深對國家的歸屬感,教育局推出「同根同心」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內地交流計劃(2018),為初中及高小學生提供在內地進行交流的機會。現把詳情臚列如下:

行程主題	交流行程 G12: 東莞及中山的歷史人物事件(兩天)
行程目的	1. 認識孫中山先生的生平事蹟,探索他的奮鬥歷程、改革理想及對國家的貢獻;
	2. 認識辛亥革命;
	3. 透過「虎門銷煙」歷史事件,學習保家衛國、不屈不撓的信念。
承辨機構	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日 期	2019年4月11日至12日(共2日1夜)
地 點	中國東莞
對 象	本校五年級學生
費 用	1. 每位港幣 181. 5 元
	(全費港幣 605 元,教育局已為每名學生津貼百分之七十,即港幣 423.5 元)
	2. 費用以(a) 現金 (不設找贖,現金放信封內,寫上班別、姓名及金額)或
	(b) 支票 (抬頭: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法團校董會)交班主任
	3. 一經報名,所繳交之費用一概不獲退還;如在報名後退出或缺席活動,需再補回
	教育局津貼之百分之七十團費(即 423.5 元)。
活動內容	* 第一天:
	香港出發 → 午餐 → 威遠炮台 → 虎門林則徐紀念館及銷煙池 → 孫文紀念公園
	* 第二天:
	辛亥革命紀念館 → 中山故居紀念館 (翠亨村) → 午餐 → 返港
注意事項	1) 上述費用已包括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參觀入場費;領隊、導遊及司機小費;
	旅遊業議會印花稅;基本旅遊保險(兩天團體綜合旅遊保險,包括醫療保障、24小時
	全球緊急援助、個人責任保障、個人財物保障及取消行程等);教材及學生手冊等,
	沒有額外費用或小費。
	2) 参加者可按個人情況自行另外購買旅遊保險。
	3) 成團人數最少為 44 人,如報名學生人數不足,活動將會取消;如有需要,會以抽
	籤方式決定入選名單。
	4) 如家長有特別經濟困難,可申請額外資助,但需提交相關證明,經審核後以退款
	形式發放。
	5) 參加本活動之學生必須持有有效之回鄉卡或旅遊證件。

請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(四)或之前,將回條及費用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如對上述活動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 2445 0101 與問詠敏老師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

有關五年級「同根同心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內地交流計劃(2018)」事宜 (通告第 103/2018 號)

【回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:

4+ p			校五年級「同根同心-香港初中及高小內地交流計劃(2018)」事宜,本人業已知悉,
丝女	排如	۲.	
	不同	意	敝子弟参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。
	同	意	敝子弟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。(請繼續填寫以下甲部至丙部)
	甲部	:有	關旅遊證件
			已檢查中港旅遊證件,直至2019年4月12日(即回程日)依然有效。
			將盡快申領/續領中港旅遊證件。
	乙部	:有	關繳費方法
			現金
			支票(支票號碼:及所屬銀行:)
備註			## 清額外資助。 本人 不擬 申請額外資助。 本人 擬 申請額外資助,原因: □ 現正領取綜接(稍後需提交證明文件) □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 □ 經濟困難,請註明: □ 經濟困難,請註明:
			班 學生姓名:() 家長簽署:
			二零一八年月日

負責人:周詠敏老師